

十一、处理违规收费

进一步加大对违规收费行为的处理力度。6月,对8省市质检两局以及12个在京协学会进行专项收费督导检查,共发现存在7大类80项违规收费或收费管理不规范问题,涉及54家单位。截至2015年11月,对清理规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全部进行了核实并完成整改,并印发《质检总局办公厅关于2015年涉企收费专项清理规范工作中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的通报》。9月,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通知》,进一步部署进出口环节收费的清理规范工作。11月,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环节收费管理的通知》,明确要求:取消10余项不合理收费;取消“红顶中介”收费,严禁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组织乱摊派乱收费;要求2015年底前各单位将行政大厅中的企事业单位、协学会等非行政执法机构全部撤出等。特别强调,各检验检疫局行政单位从其下属单位集中的收入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纳入非税收入管理,不得截留、挪用或坐支。12月,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财政部报送《质检总局关于报送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的自查报告的函》,同时配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完成《关于清理规范进出口环节收费有关情况和报告》,报送国务院。

十二、政府采购管理

2015年,质检总局部门集中采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新发布的《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的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组织专家根据用户需求编制标书,对技术指标逐条进行审核、论证和修改。严格监督管理,对质检总局2015年部门集中采购全过程进行监理。扩大政府采购电子化的范围,120万元以上采购项目全部实行售标、开标和评标电子化。组织专家对972台专用仪器设备进行进口论证,对12台设备进行变更采购方式论证。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系统的填报工作,及时向财政部报送质检总局政府采购季报、年报信息统计表。

完成27类专用仪器设备协议供货项目招标工作,全年以协议供货方式采购仪器设备1331台,采购金额共计3.71亿元。全年完成“食品安全专项”、“2015年部门预算120万元以上仪器设备”、“检验检疫业务应用系统和电子商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应用运维项目”及“国家平台软件开发项目”等120万元以上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采购预算金额共计5.17亿元,节约采购资金6980万元,平均节约率为13.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计划财务司供稿
孙文谦执笔)

环境保护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环境保护部门财务会计工作紧紧围绕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保障有力、效益优先的基本原则,加快建立适应新常态的财务工作体系,各方面取得积极成效。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加快完善环境治理体系

(一)落实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积极参与制定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按季度报告进展情况。积极争取将环保部门的关切纳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推进价格机制改革、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等重要改革文件。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清理,提出取消中央本级环境监测服务收费的建议;加强环保系统涉企收费跟踪评估,研究提出整改措施。

(二)打造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升级版。按照“服务环境管理科学决策、服务国家宏观调控”的定位,每季度组织1次形势分析专题调研、召开1次宏观经济和重点行业环保形势座谈会、开展1次全局性材料调度,认真研究、圆满完成了二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环境保护形势分析工作,研究提出2016年环保工作思路,按照时限要求向国务院报告环境保护形势、环保视角下的经济形势,推动环境保护参与宏观调控。研究制定创新和加强环境经济形势分析工作方案,加快构建“短线—中线—长线”的分析体系,关注环境经济热点性苗头性问题,深化季度年度形势分析,加强中长期环保宏观战略研究,进一步发挥形势分析参谋助手作用。

(三)完善环保投融资机制。联合财政部出台水污染防治领域推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实施意见,云南抚仙湖、江苏白马湖、湖南东江湖等湖泊污染治理采取差异化的合作模式先行先试。研究建立新型政银合作关系,与国家开发银行签署战略合作备忘录,在环保规划和政策研究、支持地方利用开发性金融等方面进行合作。推进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联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推出10个示范项目,在燃煤电厂开展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试点。

(四)培育环境治理市场主体。按照《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分工要求,启动培育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农村污水垃圾市场主体相关研究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重大项目研究部署推进会精神,研究提出加快环境治理促进环保产业发展实施方案。发展绿色金融,积极支持地方探索建立综合型环保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等。推进银政投绿色信贷试点,加强配套政策研究制定。

二、加大环保投资保障力度,着重解决突出问题

(一)加强重大专项顶层设计。财政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向国务院上报8个财政资金政策报告和请示,提出2015年加强大气、水、重金属污染防治,以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采煤沉陷区治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跨省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推进监测体制改革的财政政策保障措施和资金安排建议,进一步理顺资金渠道、投向和安排方式。组织开

展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标准研究工作,分析省、市、县三级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需求和发展的需要,在广泛深入开展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等基础上,形成《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集中资金支持大气、水、土壤等突出环境问题治理。2015年参与分配和安排的中央财政专项资金348亿元,比上年增加58亿元、增长20%。其中,中央排污费专项20亿元,支持新安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原中央苏区农村环境治理和吉林省污水管网建设等;农村节能减排专项60亿元,支持南水北调沿线周边村庄的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新增湖南、辽宁、浙江和青海4个全覆盖试点省;水污染防治专项121.5亿元,支持71个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辽河重污染摘帽、国土江河整治试点、甘肃尾矿库泄露事件水污染应急处置以及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大气污染防治专项106亿元,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11个省区(市)工业污染治理、燃煤锅炉改造、散煤替代和机动车污染治理等;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36亿元,支持38个重点区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和37个重金属污染土壤治理与修复示范项目;中央本级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项目等4.8亿元。

(三)持续推动环境保护能力建设。2015年累计安排环境保护能力建设资金7.55亿元,重点支持环境监测事权上收,新建65个国家区域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和50个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截至2015年底,300个国家水质自动监测站已支持209个,占69.7%,《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建设的国家空气质量监测网已全部支持到位。

(四)强化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联合财政部印发《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农村节能环保资金管理办法》《关于加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使用绩效的通知》等8个制度性文件,加强专项资金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建立项目季度调度机制,会同财政部召开全国农村环境保护现场会,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中央排污费专项和重金属专项监督检查。对中央本级能力建设项目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单位以及专项资金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予以通报。

三、加大部门预算保障力度,进一步提升环境管理能力

(一)完善部门预算项目体系。按照建立预算中长期保障机制的要求,组织编制《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滚动财政规划(2016~2018年)》《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项目申报指南(2016~2017年)》,加强顶层设计,长远谋划业务工作,理顺资金渠道、明确支出责任、强化管控要求,在此基础上形成部门预算项目体系,为“十三五”期间预算编制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二)优化预算支出结构。在预算安排“从严从紧”的大形势下,进一步突出资金保障重点领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一般性支出。2015年全年部门预算指标85.7亿元,较上年增加23.3亿元、增长37.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32.6亿元,较上年增加3.3亿元、增长11.3%,预算项目体系内重点项目全部得到落实,新增环

境大数据建设、全国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国家环境基准管理等项目,核与辐射安全监管、环境监察执法等延续性项目获得增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53.1亿元,较上年增加20亿元、增长60.4%,主要用于补贴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回收处理费用。

(三)深入推进部门预算改革。完善项目库建设,全面推进项目立项评审工作,建立预算对口联系指导制度,不断提升项目预算编制水平。推动政府购买服务工作,研究提出政府购买服务目录。提出加快预算执行的四项机制和两项制度,加强预算执行调度、原因分析和落实整改,全年预算执行率达到92%,连续4年保持较高水平。严格按照盘活存量资金的要求,开展存量资金清理,按照财政部要求上缴以前年度存量资金。

(四)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制定《环境保护部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继续推进绩效评价试点工作,对国家环境经济政策及配套名录制定等3个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完善成果管理信息系统,开发项目成果查重模块、内外网成果公开发布系统。自2014年以来,形成项目成果资料共800余项,实现成果的共享共用。通过努力,2015年获得财政部预算管理评比二等奖,连续6年获奖;获得财政部绩效管理评比一等奖,连续3年获一等奖。

四、推动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夯实财务工作基础

(一)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国有资产审批事项管理,出台《环境保护部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审批事项办理指南》《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部所属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工作的通知》。规范财务、资产信息系统管理,出台《环境保护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环境保护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管理规程》。规范资金监督管理、项目验收审计和资产评估等方面中介机构的使用和管理,印发《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部财务监管方面中介机构使用管理的通知》。

(二)做好预决算编报工作。组织编报部门预决算、住房改革支出预决算、资产配置计划,以及固定资产投资决算、资产决算、企业财务会计决算等,对“三公”经费、会议费等重点支出加大审核力度,进一步提高决算数据质量、加强财务数据的汇总分析。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情况。

(三)强化采购和资产管理工作。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组织政府采购预算实施,严格履行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等审批程序,做好政府采购计划编报和信息统计工作。加强环评机构脱钩过程中的国有资产监管,认真审核所属8个环评机构脱钩方案,确保环评机构脱钩任务按期完成。认真组织办理对外投资、出租以及资产划转、资产报废报损等国有资产审批手续,严格监管中央文化企业在转制过程中涉及的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等事项,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加大财务培训力度。认真落实中央巡视组巡视整改意见,举办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管理培训班,进一步强化一把手的依法理财意识和廉政风险意识。培训班邀

请财政部、审计署的相关专家作财税体制改革、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审计专题讲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处处长以及部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等参加培训。

五、持续推进内部审计监督,发挥审计免疫功能

(一)完善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审计制度建设,研究起草《环境保护部基本建设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进一步修改后发布。完善中介机构选用机制,采用网上公开征聘、专家评审打分、择优入选的方式,重新构建会计师事务所备选库。

(二)认真开展内部审计。组织完成2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单位领导依法履行经济职责、强化权力运行监督。组织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历时2个月,对所属部分企业进行专项审计,出具股权投资审计调查情况报告、专项资金审计检查报告、财务审计调查报告、审计检查情况综合报告等报告,提出针对性建议,为规范企业财务管理打下基础。

(三)积极配合外部审计。配合审计署实施预算执行审计、财政存量资金审计、信息系统审计调查以及每月1次的“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跟踪审计等,配合开展“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研究工作。组织意见反馈、督促审计问题整改落实。整理汇总整改情况,向国务院报送审计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四)开展政府环境审计试点。按照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的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要求,在兰州市开展政府环境审计试点工作,得到经济体制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关注和肯定。试点工作的开展不仅为建立和完善政府环境审计制度积累了经验,也为兰州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落实各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和企业环境治理责任提供了借鉴。

(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供稿 刘小林执笔)

民用航空部门 财务会计工作

2015年,民用航空部门财务会计工作坚持以民航“飞行安全、廉政安全、真情服务”为底线,牢牢把控“依法理财、集中管控、引导发展”指导思想,不断健全财务资源保障机制,深化财务改革,加强系统建设,强化审计监督,服务民航发展。

一、紧跟财政改革要求,创新管理制度体系

全面推动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系统梳理财政预算改革相关要求,编印《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文件汇编》;召开预算布置会议,围绕部门主要职责,对项目支出分类、评审规则、绩效评价要求和档案管理规定等进行讲解;组织各预

算单位编制民航2016~2018年支出规划和2016年部门预算,预算编制规则、项目评审比例、绩效目标设定等均符合要求。规范国有资产管理。制定《民航事业单位所属企业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对资产使用、处置、利润分配、重大事项报告、财务监督等提出明确要求;印发《关于进一步理顺首都机场集团公司资产财务管理关系的补充通知》,明确对大额实物资产处置等问题加强管控。规范民航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出台《民航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初步拟定《民航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对实际采购工作提供指导;积极配合开展GPA谈判工作,对关键问题和困难提出应对措施。

二、做好财务保障工作,提升资金使用效率

科学编排预算,保障关键环节。2015年安排一般公共预算204亿元,同比增长3.6%。落实行政事业单位调资经费预算,协调增加两职院生均拨款,积极争取国际民航组织秘书长柳芳任期内支持配合相关经费。严格控制出国用汇预算,全年核减用汇额度1亿元,核减率为44%。安排民航发展基金预算341亿元,同比增长11%。重点保障北京新机场建设,积极争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有效支持工程建设顺利推进。扩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范围,组织8家企业做好申报工作。争取前期上缴存量资金能继续用于民航项目,确保重点项目和已开工项目后续资金需求。加快预算执行,盘活存量资金。编印《民航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通报》,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执行进度。印发《中国民用航空局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评审管理办法》,提高二级预算单位审批权限,简化和完善竣工财务决算审批流程,加快工程预算执行进度。约谈重点单位,逐项梳理项目进展和资金支付情况。完善预算执行管理系统并加快试点推广,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2015年,公共财政预算当年执行率为93%,同比略有提高;民航发展基金当年预算执行率为94%,同比提高6个百分点。

三、落实行业财税政策,改善稳增长发展环境

经积极争取,国务院批准“十三五”期间延续征收民航发展基金,为行业发展提供强大资金保障。积极落实现行政策,2015年安排安全专项资金2亿元,重点支持民航安全核心领域,促进行业持续安全;落实中小机场、支线航空补贴资金26亿元,补齐发展短板,推进基本航空服务均等化;安排节能减排、科技创新、通用航空补贴资金10亿元,引导发展方式转变,以创新支撑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安排贷款贴息资金13亿元,发挥杠杆作用,拓宽融资渠道。此外,推动首都机场社会化招商;争取“十三五”期间延续西藏机场补贴政策;密切关注“营改增”进程,反映存在问题和行业诉求。

四、完善制度体系建设,严守安全与廉政底线

完成2014年航空公司、机场和通航企业安全保障财务考核,试行将参与考核作为申请补贴的必要条件,严格落